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正品開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正彥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

法定代理人 鍾安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433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6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上訴人迄未提出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

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翁偉玲

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